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4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周慶順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楊見福
訴訟代理人　田勝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3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92年4月7日持伊所簽發，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以92年度票字第562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。嗣上訴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合計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 129萬4,060元。系爭本票債權因上訴人未於到期日起算3年行使而時效消滅後，伊曾於 104年1月2日以現金清償12萬元，並交付發票日104年7月25日、面額12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12萬元支票）予上訴人，該支票於發票日如期兌現。自104年7月26日重新起算，系爭本票於107年7月25日再次罹於3年時效。上訴人遲至107年11月19日始持系爭本票裁定所換發之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聲請高雄地院以 107年度司執字第10492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伊為強制執行，伊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等情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兩造於104年1月間，就系爭本票債務達成由被上訴人按月分期清償2萬元之協議，被上訴人即於104年1月2日交付12萬元現金、系爭12萬元支票予伊，分別用於清償當年度1至6月、7至12月之分期款。是系爭本票債權之時效應於被上訴人清償104

年12月分期款後，自105年1月1日重行起算，計至108年1月1日始屆滿。伊於 107年11月19日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未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高雄地院依上訴人聲請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上訴人據之陸續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執行程序共計受償129萬4,060元，嗣被上訴人於104年 1月2日以默示意思表示拋棄系爭本票時效利益，上訴人於 107年11月19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高雄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信屬實。票據法第22條第 1項前段規定：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 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查附表編號 1至11所示本票，到期日為88年5月20日至89年3月20日間，附表編號12至33之本票，最後到期日為91年 1月20日，上訴人於92年4月7日向高雄地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時，附表編號1 至11所示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；至附表編號12至33之本票，上訴人於92年4月7日向高雄地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後，僅發生請求之效果，其未於 6個月內起訴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時效視為不中斷，至遲於94年 1月20日請求權亦均已罹於時效，上訴人遲至95年 5月29日始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嗣後執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多次聲請執行，亦不使已完成之時效重行起算，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原均已罹於消滅時效。其後被上訴人於 104年1月2日清償現金12萬元及交付系爭12萬元支票予上訴人，係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上訴人用以清償系爭本票債務之系爭12萬元支票，於 104年7月25日兌現，是系爭本票債權自清償翌日重行起算，計至107年7月25日止，已再次罹於3年時效。證人劉寧祝、鄭漢溪所證述之內容，均無從證明系爭12萬元支票係被上訴人用於清償104年7月至12月，每月 2萬元之分期債務，上訴人辯稱兩造間有分期清償約定，系爭本票債權之時效應於被上訴人清償 104年12月分期款後，自 105年1月1日重行起算云云，並非可取。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

法第14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系爭本票裁定作成後，系爭本票債權已於107年7月25日再次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 146條定有明文。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。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一經行使抗辯權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，雖未完成，亦隨之消滅。查系爭本票本金債權，於被上訴人拋棄時效利益後，自104年7月25日翌日重行起算 3年之請求時效，計至107年7月25日止，已罹於 3年時效，並經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，為原審所合法認定之事實，依上說明，屬從權利之系爭本票利息請求權， 5年時效雖未完成，自亦隨主權利之本金債權而消滅。原審因認包含利息在內之系爭本票債權均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謂：自99年1月1日起至 107年11月28日止已發生之利息債權為獨立之債權，並未隨本金債權罹於時效，非得就該部分之執行程序一併撤銷云云，自非可採。上訴論旨，復執陳詞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